**「** 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」

優良教案、教學媒體徵選活動辦法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編輯符合地方特色學生需求教材，增進學生學習興趣。

二、辦理本土語言研發教材發表活動，樹立教師專業形象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中壢區華勛國小

陸、協辦單位：僑愛國小、德龍國小、介壽國小

柒、辦理項目：

徵選具桃園市在地特色之優良本土語言自編教材、自編教案，以提供各校參考使用。

捌、競賽作品規範：

 一、參賽組別與參賽件數：

1.參賽組別：

(1)閩語組。

(2)客語組。

2.參賽件數：

 歡迎全市各公立國中小教師報名送件，唯各中小學普通班班級數達十八班以上之各校，每校至少送一件，另每件作品作者限定由一至二名共同創作（不需為同校），且每人參賽以三件為限。

1. 作品名額及獎勵：

 核發禮券給閩語組、客語組，各組前三名及佳作者，內容如下：

 1.閩語組：

 (1)第一名，取1件作品，核發作者5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 (2)第二名，取2件作品，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各3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 (3)第三名，取3件作品，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各1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 (4)佳作，取3件作品，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各5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 2.客語組：

 (1)第一名，取1件作品，核發作者5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 (2)第二名，取2件作品，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各3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 (3)第三名，取3件作品，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各1,0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 (4)佳作，取3件作品，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各500元禮券，並頒發獎狀。

3.評審會議得就參賽件數，酌減錄取件數，並移至另一組增額使用。未達水準者得從缺，倘作品屬共同創作時，禮券由作者群均分。

1. 檢附證件及收件方式：

1.參賽作品需檢附下列資料

 （1）『設計清單』書面乙份（如附件一），另需繳交光碟一份。

 （2）『教案設計』書面五份（如附件二），另需繳交光碟一份。

 （3）『作品同意書』書面一份（若屬共同創作，則每位創作者皆須繳交、如附件三）。

 （4）『教學參考資料清冊』書面一份（如附件四），另需繳交光碟一份。

 （5）『教學用參考資料影像』書面一份（如附件五），另需繳交光碟一份。

**※**『設計清單』、『教案設計』、『教學參考資料清冊』、『教學參考影像』之檔案內容可合併至同一片光碟。上述資料和光碟請用信封裝妥，並於信封上註明作品名稱、組別、參賽單位、作者等，於截止日前送（寄）達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輔導室收。地址：32073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 聯絡電話：（03）4661587轉610或611。

2.送件截止時間為105年11月4日(五)下班前寄（送）抵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送件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1. 評審：

1.評審標準：作品由評審委員參酌下列各組重點評審之，其百分比由評審委員另定之：

 系統性（20％）：課文文本與教案內容具系統與連貫性。

 原創性（25％）：課文文本與教案內容具創意與巧思。

 實用性（20％）：課文文本與教案內容可供教師實際教學所用。

 教育性（20％）：課文文本與教案內容具教育意義並符合文化傳承目的。

 在地性（15％）：課文文本與教案題材具桃園在地人文、自然特色。

 2.作品如有抄襲、仿冒或違反著作權者，由作者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 3.作品需要於三年內製作設計，且未在公開之比賽或刊物發表者（不含校內刊物）。

4.評審日期：105年11月17日(四)。

5.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學校聘請外聘之專家或教學經驗豐富者擔任。

 6.退件日期：本徵選不辦理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複製原稿妥善保存由本校將於賽後統一銷

 毀未入選前三名作品之檔案，前三名作品則將編印配發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本項比賽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市專款支應。

 拾壹、其他作品規格：

1.參賽之課文文體不限（記敘文、詩文、論說文等皆可）。

2.參賽課文文本字數（不含標點）：國小低年級以不超過200字、中年級不超過300字、高

年級不超過350字。國中則以不超過400字為限（違者於評選時酌予扣分）。

3.課文文本一律以「教育部公佈之各本土語言字彙」撰寫並交件，本校不代為翻譯（未符者

 以退件處理之）

4.獲前三名作者須出席於12月3日(六)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會中頒發禮券並介紹得獎作品內容。

5.為配合實際教學需求，主辦單位對於所有獲獎作品內容保有修改權力。

 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參與投稿並獲前三名者，依本市相關規定予以敘獎並核發著作證明每件0.2分。由數人合著之作品，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。

 拾叁、本計畫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附件一：設計清單**

 桃園市105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研發甄選比賽設計清單

|  |
| --- |
| 作 品 說 明  |
| 單元名稱 |  |
| 單元主題 |  |
| 適合年級 |  |
| 教學時數 |  |
| 發想動機 |  |
| 課文內容 |  |

 **附件二：教案設計參考格式（A4規格）/至少設計出二節課/國小計80分鐘/國中計100分鐘**

桃園市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、教案設計

 甄選比賽教學活動設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文名稱 |   |
| 設計者 |   | 教學時間（節數） | 120分鐘 | 學習領域 |  |
| 適用年級 | □國小低年級　□國小中年級　□國小高年級　□國中　　年級 |
| 摘要（簡單介紹教學內容） |  |
| 教學研究 | 教學理念 |  |
| 教材重點 |  |
| 教學目標 |  |
| 教案對應分段能力指標 |  |
| 教學法 |  |
| 教學資源 |  |
| 評量方法 |  |
| 能力指標 | 教學流程及內容設計 | 時間 | 教學資源 | 評量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
| 附錄 |
| （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） |

 ※不足請自行擴充。

 **附件三：作品同意書**

 桃園市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、教案設計

 甄選比賽作品同意書

 本人參加桃園市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

 材課文、教案設計甄選比賽所研發之教材「篇名： 」

 及教案等相關內容，同意桃園市政府建置至該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，及

 彙編成得獎作品專輯以提供市內教師教學參考用，無償提供有關人員瀏

 覽（商業行為除外），並願意放棄法律先訴權 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 桃園市政府

 立同意書人： （親筆簽名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※本作品若為多人協力創作請每人填寫一張

**附件四、教學參考資料清冊**

桃園市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、教案設計甄選比賽

 教學參考資料清冊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出處（出版社）、作者 | 頁碼 | 內容摘要 | 配合教案處 |
| 範例 | 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林會承 | 153 | 大廟的石雕作品多數集中於前殿與正殿 |  |
| 01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
| 05 |  |  |  |  |
| 06 |  |  |  |  |
| 07 |  |  |  |  |
| 08 |  |  |  |  |
| 0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

* 格式不足請自行增加/說明文字欄一律以文書處理繕打

**附件五、教學參考影像（請提供教學者實際教學時能使用之教學媒體/照片12張或影片5分鐘）**

 桃園市105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研發徵選比賽教學用參考資料影像（照片或影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說明文字： | 說明文字： |
|  |  |
| 說明文字： | 說明文字： |
|  |  |
| 說明文字： | 說明文字： |
|  |  |
| 說明文字： | 說明文字： |

※若為照片請直接以彩色列印，影片則截取重點彩色列印，並皆應繳交影片檔案。